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RS2024-492-YZ053

一、招标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委托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押运服务环节业务外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白城市城区分公司共 18 处金融网点（其中城市 15 处、农村 3 处、农村离行 ATM 4 处）。大安市分公司共 11 处金融网点（其中城市 7 处、4 处农村网点）。洮南市分公司共 10 处金融网点（其中城市 6 处、4 处农村网点、农村离行 ATM 4 处）。镇赉县分公司共 8 处金融网点（其中城市 5 处、3 处农村网点、农村离行 ATM 1 处）。通榆县分公司共 7 处金融网点均在县域内（农村离行 ATM 1 处）。

2.2 相关要求：（1）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后，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如结算价格有压降，需签订补充协议。（2）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白城市分公司押运外包服务规范书）（3）其他要求：中标服务商需在需求单位所在地邮政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相关外包费用以此账户进行结算。同时外包服务商派驻到甲方工作的员工须使用邮储银行卡作为工资卡。

2.3 采购预算：1,420.184 万元（含税），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是财务预算内项目，投标单位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2.4 标段划分及理由：本项目共五个标段，理由：各标段需单独进行结算。五个标段不可兼投兼中。（具体标段划分及标段限价详见附件白城市分公司押运费标段划分及招标预算）

2.5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后根据上年服务情况，结合当时市场综合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压降谈判，如结算价格有压降，需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情形，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公司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中标公司承担责任。

2.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8 明确出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9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保证对招标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提供招标人的客户信息，并对查询到的数据信息（含查询量相关数据）做保密处理。

3.10 资质要求：押运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持枪证上“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CA 办理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

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080-9508。

4.2 投标报名：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 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上传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缴纳凭证→等待审核→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标段，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均可（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缴纳）。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号：92200201001101889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及开标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2024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2024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之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3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5.4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或者邮寄方式递交，并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5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

地 址：白城市新华西大路 18 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0436-3558666

代理机构：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联系人：崔玲玲、胡海燕

联系电话：0431-81815311，15568886613